保存年限：

1031-9252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人事室

2x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１００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０二—二三九七七０二二
聯絡人：吳美雲
聯絡電話：０二—二三五六五九三七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０９３００７２６７０號

附件：如主旨（０９３Ｙ０Ｄ００８６２２４．ＰＤＦ，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聘僱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基於約聘僱人員係由各機關自行聘用或僱用，所稱「同一機關」係指同一聘用或僱用之權責機關，尚不包括同一主管機關之所屬平行及具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檢附原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局考字第０九三００一八三八八號書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93年06月08日
12時11分09秒

1-1=[2DBD0182B129F6F2]

93年 6.月 8 日暨大總字第 0930004532 號

裝　訂　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電話：（〇二）二三九七九二九八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30018388號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聘僱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所稱「同一機關」是否包含同一主管機關之所屬平行及具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交下貴府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府人考字第〇九三〇一三三二九八號函辦理。

二、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四條規定：「聘僱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慰勞假十四日。」次查行政院六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台六十九規字第八二四七號函規定之「機關」認定標準，即指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之機關。復查本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局考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七二七七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原任職其他機關約聘僱人員，辭職再任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得否併資核予慰勞假一節，……因是類人員係採年度契約方式聘僱用，其中所稱『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係指在現職機關繼續服務一完整之曆年而言……」準此，基於約聘僱人員係由各機關自行聘用或僱用，本案所詢「同一機關」係指同一聘用或僱用之權責機關，尚不包括同一主管機關之所屬平行及具有隸屬關係之機關。

電子公文交換

93年05月28日 14時08分10秒
2-1=[02A3F6D2C54A398E]
2-2=[DD423B1531C57570]

正本：台中縣政府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臺中縣政府除外）、各縣市議會、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93年05月28日14時08分10秒

2-2=[DD423B1531C57570]
2-1=[02A3E6D2CE4A399E]